重庆市城市管理执法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渝永川城罚决字〔2024〕68号

当事人姓名：刘秀

身份证号码：5221\*\*\*\*\*\*\*\*\*\*2440

联系电话：15\*\*\*\*\*\*\*06

住址：贵州省遵义市\*\*\*\*\*\*\*中心社区\*\*\*\*号

你于2024年10月12日9时32分在重庆市永川区渝西大道西段443号附近实施了驾驶未采取密闭措施的车辆（渝A62\*\*\*）在城市道路 上运输建筑砂石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“禁止未采取密闭措施的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运输建筑渣土、砂石、垃圾等易撒漏物质”，本机关于2024年10月12日立案调查。经查明， 2024年10月12日9时32分，刘秀在永川区渝西大道西段4 43号附近，实施了驾驶未采取密闭措施的车辆（渝A62\*\*\*）在城市道路上运输建筑砂石的行为。该行为情节轻微，影响较小。上述事实，由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当事人身份证、车辆行驶证、驾驶证，证明：刘秀是本案适格当事人。

证据二：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，证明：刘秀未采取密闭措施的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运输建筑砂石的行为属实。

证据三：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：当事人刘秀对违法事实的认定。2024年10月12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》（渝永川城罚先告字〔2024〕68号），告知你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内容，并告知你依法享有的权利。 你自愿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本机关认为，你驾驶未采取密闭措施的车辆（渝A62\*\*\*）在城市道路上运输建筑砂石的行为，违反了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“禁止未采取密闭措施的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运输 建筑渣土、砂石、垃圾等易撒漏物质”，鉴于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立即采取密闭措施，根据《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“违反前款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拒不改正的，可暂扣运输工具”的规定，裁量理由：根据《重庆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的规定，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2000元。

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持本决定书，到中国 工商银行永川支行31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68缴纳；你也可以扫码关注本机关微信公众号接受处理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 内直接向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重庆市永川区城市管理局

2024年10月12日

联 系 人：邓先杰 联系电话：023-49852876